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6日开始停牌。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背景

现阶段，我国节能环保领域进入了重要发展机遇期，解决节能环保问题，是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所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同时高耗能企业的节能环保需求是多方面的，公司尝试通过扩展现有节能服务的领域，利用公司的业务模式、品牌、研发、客户、资金等优势，为高耗能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节能服务，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扎根于节能环保与循环经济领域，在做大做强现有生物质能源业务的同时，通过并购上下游产业及相关产业，提升公司的综合节能实力。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23日、2013年10月30日、2013年11月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三）》。鉴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于11月13日发

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分别于2013年11月20日、2013年11月2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停牌期间，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各方与各中介机构根据既定的工作计划，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反复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可行性，期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与相关交易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就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与沟通，最终仍未能就相关重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成本、潜在风险等因素，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该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 日